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2届会议

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议题的发言

主席女士，

中方注意到，外空委法律小组多年来围绕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开展了诸多讨论，虽然未能形成具体的一致意见，但对外空法研究起到了推动作用。中方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继续讨论有关问题，并愿提出以下观点：

第一，对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讨论应当注重平衡性。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和法律适用根本不同，工作组应确保有关讨论既有利于促进对外层空间的自由探索利用，也充分尊重领空主权原则，确保不损害航空法规则。此外，工作组需将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作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潜在影响因素之一加以考虑。

第二，关于工作组就亚轨道飞行开展的问卷调查及相关研究。中方注意到，随着近年来亚轨道飞行实践的逐步发展，各方对空天飞机等航空航天器活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

中方赞同工作组继续收集“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相关信息,并认为在研究亚轨道飞行适用的法律制度时,应针对某一特定航程经过的空间范围、以及该航程是否为和平目的等因素对其适用不同的规则。

谢谢主席女士。

